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新教人〔2020〕12号

关于开展新北区教师大练兵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指标和要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师大练兵活动。活动分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工作 2-3 年的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和全体教师评优课、基本功比赛三个项目开展，现将有关活动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试行）
2. 常州市新北区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方案
3. 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评优课、基本功
比赛方案（2020年8月修订）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0年8月31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 (试行)

为促进我区新任教师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基本内容，初步掌握学科教学的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教育学生、组织班级活动的基本能力，尽快成为合格的教师。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新教师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对象

全区当年招聘的中小学新任教师（含编内和聘用制教师）。

二、培训目标

1. 促进新教师坚定职业信念，了解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具有健康阳光的个性品质，学会人际沟通的必备技能。

2. 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基本要求，能对自己进行专业分析，明确新教师入门、入格的基本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新教师三年发展规划。

3. 初步掌握学科教学基本技能，遵守学科教学规范，在听课评课、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教学质量等方面能符合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掌握现代教学必备的通用技术。

4. 学会管理班级、教育学生和组织班级活动的基本能力，知道处理应急事件的基本流程，能主动争取家长的支持，开展教育工作。

5. 形成行动研究的基本意识，能正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学习和反思，进行策略上的调整，撰写相关案例，学会论文写作的基本体例和方法。

三、培训原则

1. 思想素质与业务能力提升并重原则。突出师德为先，为新任教师奠定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

2. 理论指导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原则。体现针对性和有效性，强调经验学习和榜样学习，遵循新教师专业成长的规律性。

3. 集中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原则。强调个人主动发展，充分发挥校本培训在新教师成长中的作用。

4. 培训学习与业务考核相结合原则。注重课堂实践，加强评课议课，强调实践与反思，促进新教师获得岗位胜任能力。

四、培训时间及方式

从当年9月至次年6月，对全体新教师实施为期一学年不少于120学时的区级试用期培训，主要由集中培训与校本培训两部分组成。其中集中培训拟分阶段实施，具体安排见当年培训通知。

五、实施单位及培训内容

1. 集中培训：由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常州工学院、区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实施。内容包括：教师

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绪管理）、沟通与协调、教学常规、班级管理、教育教学研究、教师职业发展规划、教师专业成长及案例评析等等方面。

2. 校本培训：由新教师所在学校负责实施。各校对照要求遴选优秀教师作为带教导师，开展师徒结对活动，认真制订带教方案，签订“师徒结对”协议书，积极为新教师培训创造条件，提供支持。从师德、教育、教学、科研四个领域进行研训，在一年时间内完成以下任务：

（1）指导新教师制订三年发展规划。

（2）督促新教师至少分别读专业教学和师德修养方面的书籍各一本，并完成读书心得。

（3）指导新教师正确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功。包括：学校常用文体（备课、板书、作业批阅、学生评语等）的撰写，完成一份教案设计并在组内做一次交流；电教媒体的使用和学科基本技能的操练；编写一份单元测试试卷，实测后作质量分析，并提出教学对策，针对有问题的学生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督促新教师参加教研组（备课组）活动。有目的地要求新教师观摩新授课、复习课、测评课、实践活动课不少于 30 节，写出观课心得；指导新教师点评 2 节其他教师的课，写出评课感悟；并组织教研组其他教师一同诊断新教师的 2 次教学公开课；督促新教师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反思。

（5）指导新教师开展班级建设。指导新教师召开 1 次班干部

会议、1次学生座谈会；指导新教师召开1次主题班会或1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新教师就某位学生的某个问题做1次家访；指导新教师写1份班级情况分析、2位学生的个案分析；会写学生学期综合评价评语。

(6) 指导新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完成1篇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案例。

六、培训考核

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1. 集中培训出勤情况，计40学时。
2. 校本培训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计70学时。
3.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情况，计10学时。

中学新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考核由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培训学时按市有关规定执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合格者另计区级培训10学时。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由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培训学时以各学员实际取得学时数为准，其中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分别低于规定学时的10%、课堂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者，均视作试用期培训不合格。

试用期培训考核合格的新教师，由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在江苏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中认定学时，并以此作为新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无故不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七、其它

1. 经费保障:集中培训经费由局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校本培训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经费由各校在本校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

2. 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作为评选校本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指标。

3. 幼儿园新任教师培训参照执行。

附件 2

常州市新北区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主动学习、勇于实践、不断自我提高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教师转变教学方式，实现课堂转型，提高课堂教学实效，拟开展工作两至三年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以赛促训，达到整体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素养的目的。

二、参赛对象

全区初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工作第 2-3 年的专任教师（含编内和聘用制、幼儿园为在聘），要求全员参赛。高中教师直接参加市教科院组织的市区基本功比赛。

三、比赛学科

相关学段各学科。

四、比赛内容

（一）中小学

1. 通用技能：粉笔字，权重 5%；即兴演讲，权重 5%；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权重为 15%；课堂教学，权重 35%。

2. 专业技能：教育教学专业知识笔试，权重 20%；学科专业技能，权重 20%。

（二）幼儿园

1. 通用技能：钢笔字，权重 5%；讲故事，权重 5%；教育活动设计，权重 10%；教育活动组织，权重 20%。

2. 专业技能：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笔试，权重 20%；幼儿行为观察记录与分析，权重 10%；歌曲弹唱，权重 10%；舞蹈，权重 10%；绘画，权重 10%。

两项技能各项目权重因学科特点可作不超过 10%的微调。两项技能均设合格线，有一项得分在该项技能总得分 60%以下的，即为不合格，两项合计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五、比赛安排

比赛分初赛和决赛，初赛安排在教师工作第二年第二学期进行，决赛安排在教师工作第三年第一学期进行。

1. 初赛：初中、小学以教育集团为单位，幼儿园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比赛，比赛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按优秀和良好人数分别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 10%和 20%的比例，组织获良好以上者参加决赛。初赛由各教育集团校的核心校（幼儿园原则上为各中心幼儿园）牵头组织。

2. 决赛：主要考核课堂教学（70%）和课例评析（30%）两项能力，其中初赛获优秀等第者免课例评析考核，课堂教学考核以借班上课方式开展。两个项目均考核者按百分制得出原始分，再按相应权重得出最后得分，只参加课堂考核者课堂考核得分即为其最后得分。决赛由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组织。

六、奖项设置

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0%、15%、20%设置奖项，其他参赛人员获参与奖，同时按不超过参赛单位数

10%的比例设置优秀组织奖。获奖者获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颁发的证书。

七、经费保障

活动所需笔试命题费、决赛有关经费由局在区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初赛有关经费由各相关学校从本校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年终局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附件 3

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评优课 基本功比赛方案

(2020 年 8 月修订)

一、指导思想

配合省市评优课、基本功比赛选手的选拔，调动广大教师主动学习、勇于实践、不断自我提高的积极性，促进教师转变教学方式，实现课堂转型，提高课堂教学实效。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丰富比赛内容，不断创新比赛形式，整体提升全体教师的教学素养，达到以赛促训的目的。

二、参赛对象

1. 基本功：全区初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含在编及聘用制教师），年龄超过 45 岁的教师可自愿参加。高中教师直接参加教科院组织的市区基本功比赛。音体美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调整工作年限和年龄要求，具体见各学科通知。

2. 评优课：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的专任教师（含在编及聘用制教师）。音体美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调整工作年限和年龄要求，具体见各学科通知。

三、比赛学科和时间

1. 学科

基本功：初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学科

评优课：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学科

比赛学科原则上与省市设置的比赛学科一致。

2. 时间安排

基本功：原则上每3年一次，结合省市有关比赛情况作相应安排，一般在市基本功比赛前一个学期组织。

评优课：原则上每2年一次，结合省市有关比赛情况作相应安排，一般在市评优课比赛前一个学期组织。

四、比赛内容

1. 基本功：根据省市基本功比赛内容而定，一般分两项内容：
（一）通用技能（60%）：粉笔字，权重5%；即兴演讲，权重5%；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权重为15%；课堂教学，权重35%。
（二）专业技能（40%）：教育专业知识纸笔测试，权重20%；学科专业技能，权重20%。幼儿园、音体美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调整技能比赛内容和权重。各学科比赛流程可根据参赛人数和学科特点自行安排，具体比赛办法按各学科通知执行。

2. 评优课：根据各学科报名人数一般分两轮比赛：（1）模拟课堂（或说课）；（2）课堂教学。报名人数较多的可以增加教学设计评选环节；报名人数不足8人的视情况可直接进行课堂教学比赛。比赛具体办法按各学科通知执行。

五、评比办法

1. 校级比赛：由学校先开展校级评比，加强对教师的全员培训，并根据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名额分配进行择优推荐。

2. 区级比赛：由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聘请3名区外学科专家组成评委组进行评审，各评委依据评比方案和参考标准自主评分，区学科教研员根据专家评委的意见汇总评审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其中，基本功比赛通用技能项目权重为60%，专业技能项目权重为40%。各比赛项目均按百分制评出原始分，选手的每项原始分乘以该项目的权重，累加后即为该选手所得总分。基本功比赛参赛人数较多的，采取每轮淘汰制，最后一轮选手按每轮得分根据权重汇总的总分排序。评优课比赛采用每轮淘汰制。

六、奖项设置

评优课和基本功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原则上超大规模的学科（教师数1000人以上）设一等奖12—16人，二等奖25—30人，三等奖40名；规模较大的学科设一等奖6—8人，二等奖10—15人，三等奖20名；中等规模学科设一等奖4—6人，二等奖6—8人，三等奖12名；规模较小学科设一等奖2—3人，二等奖3—5人，三等奖8名。具体获奖人数各学科教研员可根据当年实际报名人数报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七、其他事项

1. 各校要重视日常的校本培训与校本教研，重视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与指导，重视课堂教学能力的提升，重视基本素养的提高，认真开展好校级教师评比、选拔、推荐工作。

2. 各学科比赛时间、比赛内容及具体安排由各学科教研员另行通知。

3. 根据市教科院的名额分配，获得区级比赛一等奖前几名教师代表我区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若获奖教师年龄不满足省市要求的，则依次顺延；已经在大市范围内获过一等奖的，一般不再推荐参加市级比赛。

4. 各学科教研员在每次比赛前做好详细方案和经费预算，经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同意后实行。

5.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